

备案号：

T/SZX

陕西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团体标准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申报要求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西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申报主体 1

6 申报条件 2

7 申报流程 2

8 申报监督 2

附录 A 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 3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质量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 解释。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申报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报的基本要求以及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监督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建设规范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用语、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用于区分产品、服务和（或）实体，或兼而有之，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利益（价值）。

[来源：GB/T 29185—2021，3.1]

3.2

示范店

经品牌管理方认证，在店面形象、产品品质、服务管理、文化展示等方面符合品牌要求的门店。

4 基本要求

4.1 应坚持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质量控制、引领带动，突出地方特色，兼顾行业分布特点。

4.2 申报主体应守法诚信经营，并落实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

4.3 申报、审核及合同存续期间，各方积极配合相互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维护品牌形象。

5 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应满足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建设规范中第5章的要求。

6 申报条件

申报前，申报主体应进行自查，应满足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建设规范第 6 章～第 10 章的要求。同时，应按照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验收规范中第 5 章的要求进行自评，并满足“通过”条件。

7 申报流程

7.1 申请主体应填写并向“潼关肉夹馍”产业协会递交《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见附录 A）等资料。

7.2 产业协会在 15 日内对申请单位完成资料审核工作，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餐饮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件；
- b) 生产环境、产品品质、供应商、技师资质等符合潼关肉夹馍公用品牌要求的相应证明；
- c) 根据“潼关肉夹馍”品牌标识设计进行店面形象改造、产品包装更换的说明或设计图。

7.3 产业协会与申报主体协商一致后，组织现场验收评审，并填写《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见附录 A）。验收评审内容及要求应符合 T/SZX 000—2025 潼关肉夹馍 品牌示范店验收规范的规定。

7.4 产业协会与通过审核的申报主体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书，并发给“潼关肉夹馍”证明商标标准用证，有效期为二年。同时应将证明商标标准用证编号及有效期限填写至《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见附录 A）。

7.5 证明商标标准用证到期继续使用者，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潼关肉夹馍产业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有效期满后不可使用该商标。

8 申报监督

8.1 申报主体应保证提供材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如出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8.2 产业协会应确保申报与验收过程的公正性，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申报主体应取消申报资格。

8.3 产业协会应组织对品牌示范店开展年度抽检，并在《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见附录 A）填写抽检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之一。

附 录 A
(资料性)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见表A. 1。

表A. 1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

一、申请单位概况				(此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				
详细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证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照编号	
营业执照				
餐饮（食品加工）许可证				
自有注册商标		商标使用限期		
单位类型 (可多重选择)	☐ 自营连锁餐饮； ☐ 加盟连锁餐饮； ☐ 个体餐饮； ☐ 食品加工及配送；			

表A.1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续1）

二、初审意见	
申请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记录	
产品质量评审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初审 结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

表A.1 “潼关肉夹馍”品牌示范店申请审批表（续2）

三、核准意见		(此栏由商标注册人填写)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 年 ____月____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____日（盖章）	
潼关肉夹馍证明商标准用证编号及有效期限	准用证编号：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抽检记录		
备注		

参考文献

- [1] GB/T 29185—2021 品牌 术语 第3.1条。
-